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3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、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對於非訟事件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1000元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聲明為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而關於(一)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(二)本判

01 決主文第二、四項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
02 擔、會面交往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
03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4 費1,000元。(三)本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
05 費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
06 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。綜上，本件
07 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,000
08 元=5,5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準用民事
09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
10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5,500元，逾
1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謝佳妮